

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，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；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設置廚房：

(一)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：學生未滿一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；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(二)既有廚房建物、設施及設備之改善：學生未滿一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；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二、辦理午餐：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、任一方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，補助午餐費；每名學生午餐每餐，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，以全年上課日二百日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。